|  |
| --- |
| 2017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 | 2017年预算数 | 备注 |
| 市级社会保障基金支出合计 | 149453 | 　 |
|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 114726 | 　 |
| 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 900 | 　 |
|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 31050 | 　 |
| 四、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 1888 | 　 |
| 五、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 889 | 　 |

关于2017年市级社会保险

基金预算及相关政策的说明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支出的收支预算。目前，纳入市级预算编报范围有五项，具体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部实行省级统筹，统一养老保险政策，统一养老金计发办法、统一调剂基金，保险基金主要通过征缴和财政补助筹集，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个人缴费基数为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个人缴费比例为8%，单位缴费基数为全部职工的缴费基数之和，单位缴费比例为20%；退休年龄男满60周岁，女工人满50周岁，女干部满55周岁。

2017年市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80617万元，支出预算为114726万元，当年收支相抵，结余为-34109万元。

二、失业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是国家和社会为暂时失去职业，又没有其他收入来源的职工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并通过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等手段帮助其实现再就业的社会救助制度。从2015年3月1日起，失业保险费率暂由现行条例规定的3%降至2%，其中单位缴费费率为1.5%，职工个人缴费费率0.5%。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按照用人单位和失业人员本人共同履行失业保险缴费义务的累计缴费年限确定。

2017年市级失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1200万元，支出预算为900万元，当年收支相抵，结余为300万元。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各单位在职职工上年工资总额据实核定，单位按6%比例缴费，个人按2%比例缴费。

2017年市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24363万元，支出预算为31050万元，当年收支相抵，结余为-6687万元。

四、工伤保险基金

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以及相关文件要求，2017年我市工伤保险基准费率在0.4%—3.8%之间。

2017年市级工伤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2007万元，支出预算为1888万元，当年收支相抵，结余为119万元。

五、生育保险基金

根据人社部、财政部《关于适当降低生育保险费率的通知》，我市从2016年起调整生育保险费率，确定除机关和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生育保险费率为0.4%外，其他单位生育保险费率由原来的0.7%降为0.5%。

2017年市级生育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1137万元，支出预算为889万元，当年收支相抵，结余248万元。